

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

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(案)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小時、講師十小時。

各系(所、學程)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(所、學程)所屬專任(案)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專任(案)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，各系(所、學程)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，謀求解決，未提解決方案前，該系(所、學程)不得增聘專(兼)任教師；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系(所、學程)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(案)教師，得以次學期課程抵充，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。或由該系(所、學程)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

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，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原校之授課時數，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。
- 三、本校專任(案)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，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超支鐘點費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。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至多六小時為限。前項超支鐘點，上學期超過四小時部分經簽准者可保留至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，但不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；若計入之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，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，不得再保留至下學期。

如有特殊原因，選課人數不足，仍需開課者，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
惟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，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。
- 四、本要點第三點之超支鐘點，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；惟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，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：
 - (一) 大班授課(不含隨班附讀)：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，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。
 1. 大學部：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= (修課人數 - 60) × 0.01 × 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。
 2. 碩士班：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= (修課人數 - 20) × 0.02 × 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。

(二) 專題課程：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.25 小時計之，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。

(三) 校外實習課程：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.02 小時計之，至多二小時為限。

(四) 協同教學：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。

六、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，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

七、本校專任(案)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：

(一) 本校副校長，應授時數核減五至六小時。

(二) 本校一、二級行政單位主管(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)、各院院長、各中心主任，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。

(三) 本校各學系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，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。

(四) 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，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。

(五) 功能性主管，需經專案簽准，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。

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。但不得重覆採計，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，得支超支鐘點費。

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。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。

八、本校專任教師(不含專案教師)符合以下情形者，每週得予減授時數：

(一)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、臨床教學者，依其教學時數，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。

(二)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，依其教學時數，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。

(三) 學院院長指派負責學位學程整體運作，並經校長核定者，得減授二小時。

(四)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由系(所、學程)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每週至多可減免一至二小時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教師，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(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)，經系(所、學程)務會議通過後，簽會教務處與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後為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核減之授課鐘點合計以二小時為限，已核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於計算超支鐘點費時，仍應依第二點之基本授課時數起算之；兼任行政之教師則依第七點核減後之時數計算。

九、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，如有授課時，不支鐘點費。

十、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